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878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許崇慎
被　　告　薛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肆仟玖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叁萬貳仟柒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叁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第2項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441元，及其中78,731元，自民國9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0年9月1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441元，及其中78,731元，自9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卷第83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93年2月19日向原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並訂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憑以取得現金卡貸款之額度，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7%計算利息，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來函及附件會議紀錄，請求之本金年利率逾15%者，則自104年9月1日起均縮減依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4年6月21日止，尚積欠34,967元（其中本金為32,754元），及依約定之利息未依約給付。

㈡、被告另於93年2月19日向板信銀行辦理好康代償方案之貸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1%計算利息，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依上開利息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息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息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3年5月4日止，尚積欠88,441元（其中本金為78,731元），及依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依約給付。被告屆期未為清償，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被告尚積欠訴外人板信銀行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經訴外人板信銀行於94年6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於94年6月27日公告於民眾日報，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於被告自公告日起立即發生效力。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含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現金卡代償批覆書、被告戶籍謄本、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亞馨